**薛** **城** **区** **民** **政** **局** **薛** **城** **区** **人** **民** **法** **院** **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** **薛** **城** **区** **司** **法** **局** **薛** **城** **区** **财** **政** **局** **薛城区自然资源局** **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**薛城区交通运输局** **薛城区卫生健康局** **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** **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**

**文件**

薛民字〔2020〕27号



关于发布薛城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

各(镇)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

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9〕31号)、《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》(鲁民〔2020〕20号),结合我区现有政策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薛城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》,现予发布，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建立清单发布制度。**按照鲁政办发〔2019〕31号文件要求，2020年8月底前，区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对照区级发布的服务清单，进一步细化清单项目，明确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。区级清单项目必须涵盖市级清单项目。

**二、** **健全动态调整机制。**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。适时调整清单项目，及时公开发布。鼓励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。

**三、** **推动清单项目落实。** 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。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，加强评估结果应用，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、扶持政策挂钩，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

附件：薛城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薛 城 区 民 政 局 薛 城 区 人 民 法 院

薛 城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薛 城 区 司 法 局

薛 城 区 财 政 局 薛 城 区 自 然 资 源 局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薛城区交通运输局

薛 城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附件**

薛城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服务项目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及标准** | **责任主体** | **政策依据** |
| 1 | 特困  老年人  兜底  保障  项 目 | 特困老年人 供养标准 | 无劳动能力、  无生活来源、  无法定赡养抚  养义务人，或  其法定赡养抚  养义务人无履  行义务能力的  老年人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 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，各区 (市)按照“分类定标、差异服务”的 思路，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 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。 | 区、镇(街)  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实施意见》 (枣政发 〔2017〕10号) |
| 2 | 特困老年人 供养方式 |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 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。 | 区、镇(街)民政部门 | 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 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实施意见》 (枣政发 〔2017〕10号) |
| 3 | 困难  老年人 养老 服务 项 目 | 经济困难 老年人补贴 | 60—99周岁 低保老年人 | 对60— 79岁、80— 89岁、90 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元、100元、200元；在此基础  上，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能力等级  为2— 3的，以及智力、精神和肢体 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增 发80元。 | 区、镇(街)  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 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制度的通知》 (鲁民 〔2018〕99号) |
| 4 | 困难  老年人 养老 服务 项 目 | 为困难老年  人购买居家  养老服务 | 困难老年人 |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 果，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、经济困 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 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 | 区、镇(街)  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 山 东 省 养 老 服 务 条 例》、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 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9〕 31号)《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 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 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 (枣民字〔2019〕17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服务项目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及标准** | **责任主体** | **政策依据** |
| 5 | 困难  老年人 养老 服务 项 目 | 为特殊困难  老年人家庭  实施适老化  改造 | 特困、建档 立卡范围的 高龄、失能、 残疾老年人  家庭 | 区级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，按 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给予最急需的 适老化改造。 | 区、镇(街)  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 山 东 省 养 老 服 务 条 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 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9〕 3 1 号 ) |
| 6 | 特殊家庭的  老年人巡访  关爱 | 独居、空巢、 农村留守、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老年人 | 定期组织巡访工作，防范和化解 意外风险。 | 区、镇(街)民政部门 | 《 山 东 省 养 老 服 务 条 例》、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 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9〕 31号) |
| 7 | 普惠型  老年人  服务和  优待  项 目 | 高龄补贴及 百岁老人 长寿补贴 | 8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| 高龄补贴标准：80—89周岁老年 人每人每月30元，90—99周岁老年 人每人每月60元；百岁老人长寿补 贴标准：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 每月500元，以100岁为基数，每增 加1岁每月再增加10元长寿补贴。 | 区、镇(街)卫生  健康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 知》(鲁政发〔2011〕54号) 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》 (枣庄市政府令第132号) |
| 8 | 普惠型  老年人  服务和  优待  项 目 | 老年人健康 管理 | 65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|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 务，建立健康档案，包括生活方式和 建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 查、健康指导等。 | 区、镇(街)  卫生健康部门 | 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 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的通知》(鲁政发〔2011〕54 号)、 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规范(山东2017年版)》 (鲁卫基层字〔2017〕7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服务项目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及标准** | **责任主体** | **政策依据** |
| 9 | 普惠型  老年人  服务和  优待  项 目 | 老年人文体 休闲优待 | 60周岁以上 老年人 | 政府支持和兴办的各类博物馆、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 展览馆、纪念馆等文化场所，对老年 人免门票费；社会力量兴办的上述场 所，凡收取门票的，对65岁以上老 年人免门票费，60—64岁老年人实行 门票半价优惠。政府支持和兴办的公 共体育健身场(馆),凡收费的，应 在所有开放时间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 惠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 属的文化体育设施，凡具备条件的， 应按时段对老年人免费开放。政府支 持兴办的各类公园对老年人免门票 费；各类旅游景点对65岁以上老年 人免门票费，60—64岁老年人实行门 票半价优惠。 | 区、镇(街)卫生  健康部门、发展改革  部门、体育部门等 | 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 条例》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 定》(枣庄市政府令第132 号 ) |
| 10 | 老年人生活 服务优待 | 60周岁以上 老年人 | 城区内所有无人售票公交车及快 速公交车(BRT),对65岁以上老 年人免费，60—64岁老年人实行半价 优 惠 。 |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、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 条例》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 定》(枣庄市政府令第132 号 ) |
| 11 | 老年人司法  救助及法律  援助 | 60周岁以上 老年人 |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 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缓 交、减交或者免交；需要获得律师帮 助，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，可以 获得法律援助。 |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、  司法行政部门，各级  人民法院 | 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 条例》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 定》(枣庄市政府令第132 号 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服务项目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及标准** | **责任主体** | **政策依据** |
| 12 | 养老 服务 优惠 扶持 项 目 | 养老服务 资金安排 | 符合条件  养老服务 项目和机构 | 市级、区(市)级人民政府设立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，各级留成的福利 彩票公益金，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 例50%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。 | 区、镇(街)  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 办发〔2019〕31号)《枣庄市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 见》(枣政发[2014]13号) |
| 13 | 养老服务 机构奖补 | 符合条件的 养老服务  项目和机构 | 按照(枣民字〔2016〕73号)文 件规定，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、开办 补助或运营补助。 | 区、镇(街)  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| 《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养老服 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案〉的通知》(枣民字〔2016〕73 号)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 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(枣政发 [2014]13号)《山东省民政厅、财 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 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鲁民函 [2019]133号) |
| 14 | 养老服务  机构税费  减免 | 符合条件的 养老服务机构 |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养老服 务组织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 费减免政策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 热，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。 | 区、镇(街)发展  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、  税务部门 |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  《关于完善社会福利场所有关 价格政策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 [2019]43号) |
| 15 | 社区养老  服务设施  配建 | 老年人 |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 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；老旧小区通过购置、置 换、租赁等方式，按每百户不少于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。 | 区、镇(街)民政  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 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枣庄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 案的通知》(枣政办字〔2016〕75 号)《枣庄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、移 交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枣民字 〔2019〕51号) |